

(教務處留存)

中國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	姓 名	學 號	系 所 別
論 文 題 目(含英文名稱)			
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			
召集人: _____ (簽名)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考試地點	
考試成績	總平均成績: _____ (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國字大寫並取整數) 召集人: _____ (簽名)		

備註: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